**一、项目基本情况**

厦门市同安区中医医院位于厦门市同安区中山路148-150号。为进一步丰富医院医疗设备资源，满足医院实际医疗需求，医院计划对医疗设备添置项目进行方案征集比选。方案设计合理，各设备技术参数设计要切合医院使用科室的实际需求。

**二、方案比选说明**

1、项目预算：人民币20万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万元）** |
| 1 | 便携式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 1台 | 20 |

2、性能要求：

2.1、自带便携式无线分体显示屏，方便医生通过显示器在直视下观察，增加医生与病人的手术距离，减少交叉感染，大大提高手术成功率。

2.2、可储存手术过程的图片和视频信息，可与医院现有支气管镜(神舟系统)兼容，用于报告书写及示范教学。

2.3、通过操作部按钮直接操作即可实现图像放大缩小、图像冻结和拍照录像等功能，一手可操控，方便人性化。

2.4、具有左右旋转功能:可能够实现左右240°、上下310°-340°角度的弯曲。

2.5、具有工作通道，能完成支气管镜介入诊断及治疗操作。

2.6、弯曲部具有被动弯曲功能，减少患者不适，提高支气管镜插入速度。

注：潜在设计单位对本项目内所有内容的设计必须完整且只能是一套设计方案，不得提供选择性方案。

3、参加比选的潜在设计单位应根据各项设备的适用功能、适用范围进行方案及参数的设计与优化，且必须保证方案是可行、有效的，各项技术参数是符合使用要求的。

4、递交比选规范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2024年12月27日09时30分止（北京时间，下同）；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59号海晟国际大厦24层2401(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前台。未登记领取方案比选规范文件的不得参与设计方案比选。

5、代理机构联系人：刘小姐0592-5560066，吴小姐0592-5990718。

咨询时间：工作日，8:00-11:30、14:30-17:00。

**三、比选方案文件制作要求**

1、要求潜在设计单位在设计方案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向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密封提交设计比选方案**一正二副（共三份）**，电子文件一份，**所提交的方案要有详细的功能介绍、价格、以及能够满足相关设计技术参数要求的品牌（不少于3个品牌）、具体技术参数方案**。

2、本次方案征集项目，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费用，各潜在设计单位自行承担参加方案征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3、选中的设计方案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合采购人进行设计优化及变更等。

4、选中设计方案并非最终采购方案，设计单位应按采购人的建议或意见进行方案优化及变更调整，不得强加自己的主观意见给采购人。

5、潜在设计单位须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该设计方案时不受第三方关于版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单位无关，潜在设计单位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单位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潜在设计单位应赔偿该损失。

**四、潜在设计单位资格要求**

1、潜在设计单位应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潜在设计单位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对设计单位代表的授权书原件(设计单位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及设计单位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比选评审小组组成**

评审小组由随机抽取的专家或采购人代表等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六、比选评定标准及办法**

评审小组根据潜在设计单位所提供的比选方案文件情况结合以下评审办法进行评审打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界定 | 分值 |
| 比选方案（满分100分） |
| 1 | 根据潜在设计单位对项目采购需求，以及现有采购人医疗条件情况的了解程度进行评价：优[10-5]分、良（5-3]分、一般（3-2]分、差（2-0]分。 | 10分 |
| 2 | 针对“便携式电子支气管内窥镜”选用设备的技术参数先进性、功能适用性、完整性、可靠性等进行评价：优[10-5分]、良（5-3分]、一般（3-2分]、差（2-0分]。 | 10分 |
| 3 | 根据潜在设计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价：优[10-5分]、良（5-3分]、一般（3-2分]、差（2-0分]。 | 10分 |
| 4 | 针对“便携式电子支气管内窥镜”选用设备的原厂商售后服务资质情况、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承诺等进行评价：优[10-5分]、良（5-3分]、一般（3-2分]、差（2-0分]。 | 10分 |
| 5 | 针对“便携式电子支气管内窥镜”选用设备的配置情况是否全面合理，预算金额下建设内容是否详尽丰富、是否符合采购单位实际需求等进行评价：优[10-5]分、良（5-3] 分、一般（3-2] 分、差（2-0]分。 | 10分 |
| 6 | 根据潜在设计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优[10-5分]、良（5-3分]、一般（3-2分]、差（2-0分]。 | 10分 |
| 7 | 针对“便携式电子支气管内窥镜”选用设备的价格合理，不出现虚高或者虚低等情况等进行评价：优[10-5分]、良（5-3分]、一般（3-2分]、差（2-0分]。 | 10分 |
| 8 | 针对“便携式电子支气管内窥镜”选用设备的是否满足2、性能要求中的参数进行评价：共6条，每满足一条的得5分，满分30分。设计单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30 |

**七、比选评定结果**

各评委根据以上评审标准及方法对本次参加比选的各潜在设计单位进行评审打分，并根据各评委的打分结果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各有效潜在设计单位的最后得分，最终根据总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得分高者排名在前，以此类推。若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并列的，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排名先后顺序。